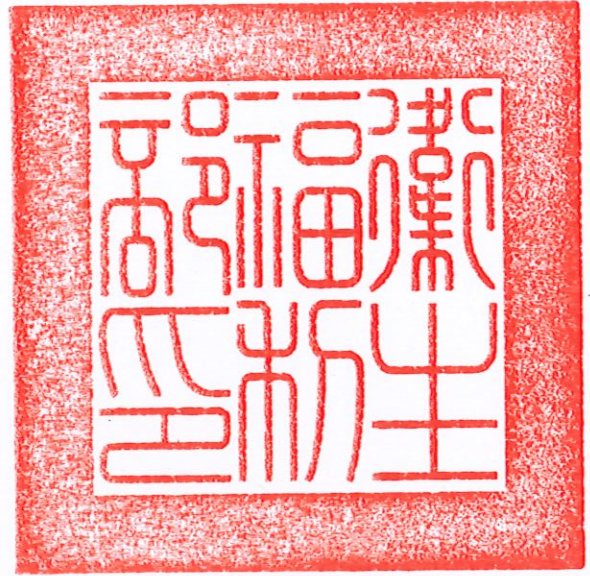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667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
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九條及
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

部長陳時中